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08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無限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長稜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聖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務人賴聖閔戶籍已遷移至大里區戶政事務所，應予駁回，是否仍要繳費請自行斟酌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